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
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通過

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為慰問救助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、重殘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及其家屬生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有關本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、重殘或職業病慰問金之發給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；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，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勞工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為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之勞工，於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工作，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、重殘或罹患職業病者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重殘，指經治療終止後身體遺存障害，符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之永久殘廢者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罹患職業病之勞工，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病鑑定委員會、市政府勞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或職業病指定門診醫院認定者。

第六條 本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(以下簡稱慰問金)發給金額如下：

- 一 死亡者：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二 重殘第三等級至第一等級者：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三 重殘第五等級至第四等級者：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四 職業病未致重殘或死亡者：新臺幣五萬元。但影響工作能力者，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

非設籍本市勞工，如同時符合本市及外縣市之慰助條件者，其在外縣市得領取之慰問金額，應予扣抵之。

第七條 死亡慰問金之申領順位如下：

- 一 配偶及子女。
- 二 父母。
- 三 祖父母。
- 四 孫子女。
- 五 兄弟姊妹。

未在中華民國境內(以下簡稱國內)設籍之勞工，其死亡慰問金之申領順位如下：

- 一 配偶及子女。

二 父母。

三 祖父母。

前二項所訂同一順位受領人有二人以上者，應共同或各自按其應有部分具領。發給後，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，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。

第八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發生死亡、致重殘或罹患職業病時，罹災勞工及前條規定申領權人，應於認定死亡或重殘或職業病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九條 申領重殘或職業病慰問金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一 申請書。

二 勞工保險卡或其他勞工身分證明；如係未在國內設籍勞工，檢附護照及工作許可函。

三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。

四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殘廢給付請領收據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（診所）診斷殘廢證明書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病鑑定委員會鑑定證明、市政府勞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認定證明、職業病指定門診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五 未重複申領之切結書。

申領死亡慰問金者，除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文件外，並應檢具勞工死亡證明書及申領權人身分證件。

死亡慰問金之申領權人如非本國籍，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須經該國駐我國單位驗證。

第十條 同一職業災害事件之慰問金，以發給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一條 罹災勞工或第七條所定受領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慰問金；其已領取者，主管機關應撤銷原發給處分，並通知限期繳還；逾期未繳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：

一 提供不實資料者。

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勞工局及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之資料者。

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者。

四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